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开发协议书,公司就以上四个研发项目一共需向华中农大支付46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瘟、猪防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等四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就上述四个项目与华中农大签订联合合作研发协议。其中,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200万元,副猪嗜血杆菌 (HS1712株) 弱毒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20万元, 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40万元,猪瘟、猪防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项目公司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00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合计支付费用46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春全是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焕春、金梅林、方六荣、何启盖现任或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未占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级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油菜、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薯等研究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8%的股份,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联合合作研发协议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 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 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获得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另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且其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少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5)由“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猪支原体肺炎(ES-2L株)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10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将另行拟定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 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副猪嗜血杆菌(HS1712株)弱毒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4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或产品标准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

(3)乙方可以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 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许可获得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如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则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另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且其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少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5)由“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涉及该产品的成果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10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将另行拟定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 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1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获得新兽药证书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

(3)乙方可以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 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许可获得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如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则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另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且其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少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5)由“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亚单位灭活疫苗”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10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将另行拟定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本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342号等公告要求,研制“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产品标准。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甲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乙方提供生产技术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研究内容。

(2)负责管理生产用菌种和乙方获得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向甲方提供申报资料并与署名单位共同管理上述内容。

(4) 应保证其所提供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因实施相关技术而侵权的,应当承担后果和损失。

4、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 “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相关研究经费4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支付50%,在获得新兽药证书或产品标准后30日内支付剩余50%。

5、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专利及新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

(3)乙方可以以科技成果所有权人的名义,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以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 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许可获得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如乙方或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许可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第三方超过五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则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4)新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甲方为联合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不得超过三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另行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且其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少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发经费。

(5)由“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副猪嗜血杆菌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向国家申报的奖励归乙方所有,申报奖项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经形成的合作。

6、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可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其他

本协议有限期10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将另行拟定协议。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项目研究开发,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公司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 并经过竞争性谈判取得。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焕春、金梅林、刘春全、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并且履行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前生物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前生物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7%。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人。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22元/股。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12月28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2、授予价格:14.22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4人

5、授予数量:50.4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851%	0.0211%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851%	0.0211%
黄宜泽	副总经理	14.1	0.6572%	0.02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3216%	0.0099%
合计(4人)		50.4	2.3490%	0.072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 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 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4万股。因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4名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述4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2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05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4,000股,募集资金合计7,166,880.00元,由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5210000110120100011140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6,8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50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662,88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4,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97,347,918股增加至697,851,918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40,090,633	504,000	40,594,633
无限售流通股	657,257,285	0	657,257,285
合计	697,347,918	504,000	697,851,918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在2020年-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4.10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4	404.10	12.16	145.93	140.31	74.83	30.8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97,851,918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2,360,911.67元,上述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10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到款时间	补助依据	类型
1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笔经费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29日	穗埔科资(2020)49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经费的通知》	收益相关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1,547.68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20年8月5日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收益相关
3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笔经费	1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31日	穗科创字(2018)9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4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补助	3,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1237号)	收益相关
5	上市补贴	3,0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穗金融函〔2020〕300号《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2020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收益相关
6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30日	穗科创字(2018)9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收益相关
7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5,000,000.00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12月22日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0〕11号)	收益相关
8	其他	679,363.99	/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2月22日	/	收益相关
合计		12,360,911.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	
A股